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惠市环（惠东）罚催〔2024〕2号

张秀珍（惠州市伟鹏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42213019

地址：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冯圈村四组20号

你（张秀珍）系惠州市伟鹏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。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擅自开工建设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序号1.8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市环（惠东）罚〔2023〕15号），对你（张秀珍）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10.8万元罚款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公告上述决定书后，你（张秀珍）无申请缴纳罚款延期申请书。现你（张秀珍）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张秀珍）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

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 10.8 万元人民币及加处的罚款 10.8 万元人民币。

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地 址：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 8 号（文化中心旁）

电 话：8862130

